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本大会所构想与编写之《宪法》，乃是全体意大利人民基于友情与博爱精神所订立的契约，赋予这样的信任，是希望他们成为《宪法》严格的捍卫者和忠诚的创制者。”

Umberto Terracini

基于友情与博爱精神的契约。这正是Umberto Terracini的理想，他和其他两人：De Gasperi和De Nicola签署了《宪法》。在1947年，上述言辞将我们法律秩序的精髓要旨传达给了意大利人民。在那个时代，我们自己正迁居世界各地。我们移民到美国、德国、加拿大。许多年后的今天，每天都有大量人士从世界各地来到我国，在此定居，适应这里的生活。因此在我看来，呼吁遵守这项契约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友情和博爱。

特拉契尼呼吁人们携手互助，彼此博爱。这项呼吁所针对的国度和人民，当时尚未摆脱内战的阴影。这两个词呼吁和平，呼吁文明竞赛。事实上，所谓“友情”不正是两个以上普通人保持亲善关系，彼此接触，相互了解，相互影响，相互改变，努力做到不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吗？所谓“博爱”，不正是坚持不懈地寻求和平共处吗？

首先，要说明一下《宪法》制定的背景。当时，意大利刚刚经历法西斯统治和战争不久，国家分化严重。由于历史、地理、阶层及文化的差异，国家充斥着深刻的裂痕、剧烈的对抗、厌恶女性的思潮、各类阵营的对立。必须纠正贫困、冲突、压迫、剥削与暴力等种种情形，必须确立自由、平等与和平。正因如此，我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共和国有义务排除、清理、消灭一切可能阻挡公民平等的经济与社会障碍，因为没有平等，自由亦不可能存在。同样，若没有平等，个人的全面发展也将成为泡影，全体国民有效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更是无从谈起。

另外，我还赞赏特拉契尼发表的一个观点。他指出，我国宪法的命运托付给了意大利人民。他认为，人民应当成为宪法的“创制者”。他们应当创制、捍卫宪法。何谓“创制者”？

“创制者”，就是在实际生活中，在实际行为、情感、愿望、需要中改变成文规定的人士。即便是最漂亮的法律，如果不成为广大民众的共同实践，也会丧失生命力。如今生活在意大利的广大人民（不论是意大利本地人还是移民），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法西斯主义和战争年代那样的冲突不会重演。我们必须时刻关注，防止种族主义、剥削和压迫卷土重来，或促使这些现象在其依然存在的地方得以消除。选择在意大利生活的任何人，都有义务开展思索，使得法律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分裂、孤立、社会的复杂性、快速而持续的变革，构成我们如今所面临的事实。不确定、不稳定以及对于多元社会的惶恐，构成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要解决上述问题，自我封闭、高筑围墙、排除异己的做法于事无补。相反，我们必须革新相存共处的契约，Terracini早在1947年就谈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将差异视为财富，将交流视为资源。如今，意大利已成为大国，其中不仅生活着意大利本国出生的民众，也生活着来自其他国家的民族。我们的伟大机遇蕴藏在所有人中间。全体民众都享有不可侵犯的权利。

我们的《宪法》对这点作出了明确无误的表述。确实，这是我们全体人民的宪章。这些不可侵犯的权利适用于所有人，并逐条加以列明。有关于迁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宣示自身宗教信仰的权利、自由表达自我思想的权利，以及在有明确保障的条件下不受安全措施限制的权利。我们的权利宪章还规定，全体人民均享有学习、工作、教育子女、组织工会的权利。这是一个体现先进文化的现代权力宪章。诚如所言，这个宪章既认可权利、

自由、平等，又要求履行义务。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如此。

我们并不需要另外制订一个关于和平共处的契约。我们并不需要制定新宪法或针对移民的专门法规。生活在意大利的每个人，都有义务遵从这个共处契约，而不论是1947年还是如今，《宪法》都是建立在这个契约的基础上，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谐共处，尊重平等的尊严和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遵守相互之间及对整个社会群体的强制义务。

为此，我们愿意并且应当倡导、重申《宪法》，在移民人群以及出生本地但却对其知之甚少的意大利人中普及《宪法》。我们必须在工作地点、学校、公共机构中宣讲《宪法》，使之与意大利语一起成为社会融合、文化濡染的元素。不论是常年生活在意大利还是新居不久的人士，都应当回过头来讨论我们民主的基本原则。

一方面，《宪法》应当受到所有人的尊重；另一方面，它也属于生活在意大利的各族人民，并为他们服务。这个契约建立在认可差异，尊重社群生活责任的基础上。

基于上述两项原则，我们必须在全国、本地社群、市镇及社区中努力营建全体民众和谐共处的环境，这既是为了建设未来的意大利，也是为了造就新一代意大利人，不论他们出生在意大利，还是意大利之外。

Paolo Ferrero
社会政策部部长



宪法与共处 革新共处契约，巩固民主

我们正越来越成为多元化社群的男女公民，多姿多态的民族、语言、文化和宗教在其中相存共处，使得社会产生深刻的嬗变。移民问题向我们的民主提出了挑战：危险在于，歪曲地解读这种现象，会导致社会中闭目塞听、恐惧和猜忌的行为成风；但反过来讲，或许恰好可以从移民问题所带来的现状与实际问题出发，使之成为强化和谐共处的新文化之契机。

从目前来看，尽管千百万人的日常经历有助于积极改善意大利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公众意见中也盛行对我国移民现象的负面解读，而后者会滋生对移民加以歧视和社会排斥的做法，这是我们必须坚决加以反对的。

我们需要的新社会契约，须建立在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对等、个人自由与集体责任兼顾的基础上。我们还需要包容手段，以确保所有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与尊严。最重要的是，必须从青年一代入手，增进互惠意识，以动态活跃而非墨守成规的方式促进相关文化间的接触与交流，从而积极倡导移民融入社会的过程，并为此担负责任。“开放城市”计划提出了上述目标，并在《宪章》中找到了可以指导工作以实现目标的方针。

我们的宪法是构建和平共处契约的基础。宪法使得坚实的民主体制在意大利日益壮大，这种民主体制包含了公众参与、多元化、互利文化等丰富元素。面对席卷整个社会的现代化浪潮，面对新的社会问题、新需要和新权利的出现，这种契约必须进一步巩固与更新。但是，只有当我们真正具备远见卓识，并实现上述宪法原则的平衡，我们才能够获得自己找寻的答案。

正因如此，我们希望将《意大利宪法》翻译成意大利移民群体中最常用的 10 种语言。我们希望把这个计划变成一场提高公众意识，促进公众讨论的运动，尤其是在意大利和外国年轻一代之间加强这种意识与讨论。要在社会群体、学校、集会场所及社区中推动接触与对话的机会，使得不同民族的公民能够从各自所属的不同文化出发，对现实进行思考与探讨。

我们坚信，所有这一切必将能够促进本地社会的互利意识与认同，有助于切实加强社会各界的广泛承诺。如果我们想要在多元化社会中确立和谐共处的新文化，就必须调动起这样的承诺。

2007 年 5 月 25 日，罗马

Paolo Beni
ARCI 主席

意大利人是否果真透彻了解《宪法》的原则？人们经常提出这个问题，而与此相关的回答几乎都是否定的。因此，人们开始迫切呼吁更多关注公民教育，特别是青年一代。

了解我们国家的基石，了解促成我国法律的理念，了解构成立法行动基础的法令，应当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任务。但我们知道，现状并非如此，对此加以掩盖是徒劳的。因此，应当以非常积极的态度看待社会促进协会(Arci)通过“开放城市”计划制定的举措。该计划会将宪法文本翻译成10种语言。

在我们这个文化及人口构成不断变化的多元文化社会中，有些新公民在意大利居住仅有短短几年，这样的宪法教育可以让他们借机深入了解这个国家，帮助他们和我们自己懂得、关注全体人民的权利以及义务。稍加思索，人们便可意识到，该项举措也有助于令土生土长的意大利公民提高认识，他们更易于低估某些法规的主要意义或自认为已经对此熟悉。

越是具备这种意识，进行这样的交流，我们便越容易实现意大利同胞的各代表群体团结共处这个目标。

2007年5月28日于锡耶纳

Gabriello Mancini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基金会会长



基本原则

第 1 条

意大利是以劳动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
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在宪法所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内行使主权。

第 2 条

共和国无论对个人还是对表现其个性的社团成员，均承认并保障其人权之不可侵犯，并要求履行政治经济和社会团结方面的不可违背的义务。

第 3 条

全体公民，无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个人地位及社会地位如何，均有同等的社会身分，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共和国的任务在于消除经济及社会方面的障碍——那些实际上限制公民自由与平等、阻碍人格充分发展和全体劳动者真正参加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组织的障碍。

第 4 条

共和国承认全体公民均享有劳动权，并帮助创造实现此项权利的条件。
每个公民均有义务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选择，从事一种能促进社会物质或精神进步的活动或职务。

第 5 条

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承认并鼓励地方自治；在国家各项公职方面实行最广泛的行政上的地方分权；并使其立法原则与立法方法适应地方自治与地方分权的要求。

第 6 条

共和国以特殊法规保护各少数民族。

第 7 条

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行其政，独立自主。它们的关系由拉特兰条约规定。此条约的修改，若被双方接受，无须经过宪法修改之程序。

第 8 条

一切宗教在法律面前均平等地享有自由。天主教以外的各种宗教，只要不违反意大利法律制度，均有按其教规建立组织的权利。这些宗教与国家的关系，根据与有关代表机构达成的协议由法律规定。

第 9 条

共和国鼓励文化、科学与技术研究的发展。共和国保护国家的风景名胜、历史遗产与艺术遗产。

第 10 条

意大利的法律制度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外籍人的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规和国际条约由法律规定。
凡在其本国事实上不能行使意大利宪法所保障的民主自由权的外籍人，根据法定条件，有权在意大利共和国境内避难。
外国政治犯不许引渡。

第 11 条

意大利拒绝参加作为侵犯他国人民自由之工具和作为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的战争。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条件下，意大利同意为了建立保证国际和平与正义的秩序而对主权作必要的限制；意大利鼓励并协助以此为宗旨的国际组织。

第 12 条

共和国国旗为意大利的三色旗，由同样宽度的绿、白、红三色长条纵列组成。

第一部分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公民关系

第 13 条

人身自由不得侵犯。

除非根据司法当局的说明理由的命令，并仅在法定场合和按照法定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拘禁、检查和搜身，也不得对人身自由加以任何限制。

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紧急需要的特殊情况下，警察机关可以采取临时措施，此项措施须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司法当局，如在随后四十八小时内司法当局不予批准，此项措施则被视为业已撤销而完全失效。

对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形式限制的人施以任何肉体和精神上的暴行，均应受到惩处。

法律规定预先羁押的最长期限。

第 14 条

住宅不得侵犯。

除非在法定场合按照法定程序并遵照旨在保护人身自由的各项保证，不得进行检查、搜查或查封。

出于公共保健和防止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理由，或出于经济和税收目的而进行的搜查和检查，由特别法规定。

第 15 条

通信与其他各种通讯自由与秘密，不得侵犯。

只有根据司法当局的说明理由的命令，并遵守各项法律保障，方可加以限制。

第 16 条

除非根据卫生保健和安全方面的理由，法律可按一般程序规定某些限制外，每个公民均可在国内任何地区自由迁徙和居住。

不得以政治理由规定任何限制。

每个公民，除非负有法律义务，均可自由离开与返回共和国国土。

第 17 条

所有公民均有不携带武器和平地举行集会的权利。

集会即使在向公众开放的场所举行，也无须预先通知当局。

在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时，须预先通知当局，而当局只有根据公共安全和使公众免受损害的充分理由方可禁止。

第 18 条

所有公民均有未经许可自由结社的权利，但其目的不得为刑法所禁止。

秘密社团及借助军事性组织直接或间接追求政治目的的社团，一律予以禁止。

第 19 条

所有人均有权以任何形式——个人的或团体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进行宗教宣传以及私下或公开做礼拜，但其仪式不得违反良好的风俗。

第 20 条

不得以某一团体或机关的教会性质、宗教目的或礼拜目的为借口，对其成立、行使法律上的能力和从事任何形式活动实行特别立法限制和征收特别捐税。

第 21 条

所有人均有权以口头、书面及其他传播手段自由地表达其思想。

出版无须得到批准或经过检查。

只有在出版法明确规定应予查封的违法情况下，或该法对指定的负责人所规定的规则遭到破坏的情况下，方可根据司法当局的说明理由的命令进行查封。

在绝对紧急而司法当局又不可能及时干预的情况下，司法警官可以对定期出版物进行查封，但须立即——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报告司法当局。如果司法当局在随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对查封未予批准，则查封即被视为业已撤销而完全失效。

法律可用一般性规则规定，定期出版物必须公布其经费来源。

禁止伤风败俗的出版物、戏剧以及其他一切演出活动。法律在防止和消除违法行为方面，可规定适当的预防措施。

第 22 条

任何人不得因政治理由被剥夺其法律上的能力、国籍和姓名。

第 23 条

不根据法律，不得征收任何个人税或财产税。

第 24 条

所有人都可起诉，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和任何情况下，辩护均为不得侵犯之权利。

应以特别法规保障贫穷者拥有在任何法院起诉和辩护的手段。

法律规定纠正错判的条件和方法。

第 25 条

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业经法律规定的当然法官的指导。

除非根据犯罪以前业已生效的法律，不得对任何人课以刑罚。

除在法定场合外，不得对任何人采取保安措施。

第 26 条

只有在国际公约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引渡公民。

在任何情况下，政治犯均不准引渡。

第 27 条

刑事责任由个人承担。

被告在最后定罪之前，不得被视为有罪。刑罚不得成为违反人道之行为，而应以改造犯人为宗旨。

除战时军法所规定的情况外，不准采用死刑。

第 28 条

根据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国家和公共事业机关的官员和职员应对侵犯权利之行为直接负责。在此种情况下，国家和公共事业机关也应负民事责任。

第二章

社会伦理关系

第 29 条

共和国承认以婚姻为基础的自然结合——家庭——的各项权利。

婚姻应以夫妻双方道德上和法律上平等为基础，并应遵守法定的各种限制，以保证家庭的团结。

第 30 条

抚养、教导、教育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内，是父母的义务与权利。

在父母无力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法律规定解除其义务的办法。

法律保证非婚生子女享有合法家庭成员有权享有的全部法律和社会保护。

法律规定寻找生父的规则和范围。

第 31 条

共和国以经济措施和其他手段帮助公民建立家庭和履行家庭义务，对多子女家庭给予特殊照顾。

共和国保护母亲和少年儿童，支持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各种必要机构。

第 32 条

共和国把健康作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和社会利益予以保护，保证贫穷者能得到免费医疗。除非依据法律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接受某种医疗措施。在任何情况下，法律均不得破坏人格尊严应有的界限。

第 33 条

艺术与科学自由，其讲授也自由。

共和国颁布有关教育的一般规则，并设立各类各级国立学校。

机关与私人均有权创办无需国家负担的学校与教育机构。

法律在规定要求(与国立学校)平等的非国立学校的权利与义务时，应当保证它们享有充分自由，并保证其学生能获得与国立学校学生相同的待遇。

各类各级学校的入学、毕业以及获得就业资格，均需经过国家考试。

高等文化机关、大学和科学院，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有权颁布自治规章。

第 34 条

学校向一切人开放。

至少为期八年的初级教育为义务免费教育。天资聪明和成绩优良者，即使无力就学，也有权受到高等教育。

共和国通过竞争考试发放奖学金、家庭补贴以及其他资助，以确保上述权利的实施。

第三章

经济关系

第 35 条

共和国保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劳动。

共和国关心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水平的提高。

共和国鼓励并赞助旨在确保和调整劳动权利的各种国际协定和国际组织。

在履行法律根据共同利益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共和国承认侨居的自由，并保护意大利侨民在国外的劳动。

第 36 条

劳动者均有获得与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相应的报酬的权利，此种报酬，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足以保证其自身及其家庭自由而尊严地生活。

劳动日的最长时间由法律规定。

劳动者享有每周休息和每年带薪休假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得放弃。

第 37 条

劳动妇女享有与劳动男子同样的权利，并与劳动男子同工同酬。劳动条件应使劳动妇女能完成其基本的家庭职责，应保证母亲和婴儿得到应有的特别照顾。

受雇做工的最低年龄由法律规定。

共和国以特别法规保护未成年人的劳动，并保障他们(与成年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 38 条

每个丧失劳动能力和失去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公民，均有权获得社会的扶助和救济。

一切劳动者，凡遇不幸、疾病、残废、年老和不由其做主的失业等情况时，均有权及时获得与其生活需要相应的资财。

无工作能力的人和未成年人、均有受教育和受职业训练的权利。本条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由国家设立或资助的机关团体去完成。

私人慈善事业可自由举办。

第 39 条

工会组织自由。

各工会除按法律规定向地方机关或中央机关进行登记外，不承担其他义务。登记的条件是，工会章程必须根据民主原则确立其内部体制。

业已登记的工会均享有法人之权利。各工会代表本会全体会员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此合同对其所涉及的行业的一切人均有约束力。

第 40 条

罢工权应在规定此项权利的法律范围内行使。

第 41 条

私人经济的积极性不受限制。

私人经济积极性之发挥不得违背社会利益，也不得采取使公共安全、自由和人格尊严遭受损害的方式。

法律规定适当的规划和监督措施，以使公营和私营经济活动能相互配合并服务于社会目标。

第 42 条

财产为公有或私有。经济财富属于国家、团体或私人。

私有财产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但为了保证私有财产能履行其社会职能并使其为人人均可享有，法律规定获得和享有私有财产的办法及其范围。

为了公共利益，私有财产可以在法定场合被有偿征收。

依法继承和依遗嘱继承的规则和范围以及国家在遗产方面的权利，皆由法律规定。

第 43 条

为了公共利益，法律可预先为国家、公共机关、劳动者或用户团体保留一定的企业或企业部门，或通过有偿没收的方式进行转让，但这些企业或企业部门应属于基本的公共事业、能源或垄断部门，并对公共利益具有突出的重要性。

第 44 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和建立公平的社会关系，法律对土地私有权加以必要的约束，规定各大区农业地带的土地私有权的限度，鼓励并迫使改良土壤，改革大庄园，重组生产单位，扶助中小土地所有者。

法律规定各种有利于山区发展的措施。

第 45 条

共和国承认不以私人投机为目的的互助性合作的社会作用。法律以最恰当的措施鼓励和赞助互助性合作的发展，并通过适当的监督，确保其性质与目的。

法律规定保护并发展手工业。

第 46 条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适应生产的要求，共和国承认劳动者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并在法定范围内参加企业管理。

第 47 条

共和国鼓励并保护各种形式的储蓄；指导、协调和监督信贷业务。
共和国赞助人民把储金转化为房产、自耕农地产以及对国内巨大生产联合企业直接和间接的股份投资。

第四章 政治关系

第 48 条

凡已经成年的男女公民均为选民。
投票方式是个人、平等的、自由的和秘密的。参加投票是公民的义务。
除非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或根据终审刑事判决，或在法律指出的丧失道德的情况下，不得对选举权实行限制。

第 49 条

为了以民主方法参与决定国家政策，一切公民均有自由组织政党的权利。

第 50 条

为了要求采取某些立法措施或表明某些共同需要，一切公民均可向两院呈递请愿书。

第 51 条

所有公民，不分男女，均可在平等的条件下，根据法定的要求在公共机关任职以及担任选任职务。

在允许到公共机关任职和担任选任职务方面，法律可以将不属于共和国国籍的意大利血统人与意大利公民同等看待。

担任公共选任职务者，有权安排足够时间以履行其职责，并有权保留自己的工作职位。

第 52 条

保卫祖国为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
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范围内，服兵役是必须履行的义务。服兵役不得损害公民的劳动地位及其政治权利的行使。

武装部队的规章得贯彻共和国的民主精神。

第 53 条

所有人均须根据其纳税能力，负担公共开支。

税收制度应按累进税率原则制订。

第 54 条

全体公民均有义务忠于共和国并遵守宪法和各种法律。

凡委以公共职责的公民，均有义务严格地和忠诚地履行其公共职责，在法定情况下须宣誓。